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上市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赖振元家族	指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由三部分组成:1、表决权放弃;2、股权转让;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458,182,969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58,182,969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赖振元家族将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晓星、郑桂香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年3月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春雷
注册资本	233,831,33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股东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杭州市交通集团对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对受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其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依法实施授权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和国有资产的重组,决定所投资的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的转让、兼并、破产、拍卖等资产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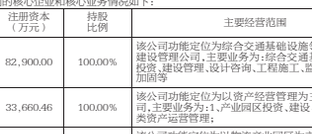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市国资委持有杭州交投集团91.45%股权,为杭州交投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25-26楼
负责人	顾春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776637572Z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9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化建设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加固等
2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60.46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资产经营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2、物业类资产运营管理;
3	杭州潮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物流产业园区为主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物流园区投资、开发、运营,物流供应链服务;
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63,839.9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城市综合开发经营为主的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市交投集团就他范围内的开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2、政府委托项目的代建管理及运营
5	杭州杭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479.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高速公路为主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
6	杭州交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船舶、航道为主的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船舶、航道的运营、管理维护
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建筑材料产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建筑材料的研发、开采、加工、销售;2、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9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30,000.00	52.05%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杭州机场高铁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的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
10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1.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港口物流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1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46.93%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投资、开发代建及运营
12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直接持有80.00%,间接持有1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3	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366.65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铁路投资建设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投资、建设及涉铁项目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杭州交投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综合交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营主业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

杭州交投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959,116.71	11,399,460.70	8,909,755.30
总负债	8,407,606.97	6,890,881.60	5,332,958.20
净资产	4,551,510.74	4,508,579.10	3,576,797.10
资产负债率	64.88%	60.45%	59.86%
营业收入	1,044,726.02	1,178,163.17	1,429,840.81
利润总额	91,421.26	98,670.39	98,151.28
净利润	70,699.59	64,938.73	64,772.78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1%	1.8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春雷	董事长	男	1971年	中国	杭州	否
郦仲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年	中国	杭州	否
张金荣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吴桂才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朱秋林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胡祥甫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楼亚东	董事	男	1975年	中国	杭州	否
王初陈	职工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杭州	否
赵益民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中国	杭州	否
吕劲松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中国	杭州	否
陈宗刚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中国	杭州	否
陈金友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中国	杭州	否
陈可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	中国	杭州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郑珊珊、顾斐明、王新荣、贺晓春、洪元丽。截至目前,前述人员(除郑珊珊工代表监事外)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应从信息披露义务人处调离或退休,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尚未任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与杭州市国资委沟通,落实监事人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交投集团设立于2003年11月11日,杭州市国资委持有其91.45%股权,为杭州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杭州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中央和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积极落实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凤凰行动”计划重大战略部署,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杭州交投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杭州交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协助上市公司深耕长三角区域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占有率,并在原有市场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城市开发和商铺获租优势,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慢链、城轨、将其打造为国内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环境等领域营收规模和项目实施能力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有力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杭州交投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协助上市公司加速推进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致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BIPV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依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协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做优,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龙元建设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2024年1月18日,杭州交投集团已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458,182,969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杭州交投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或国资管理要求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相应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3年6月27日,龙元建设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5日,龙元建设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4、2023年11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

5、2023年12月13日,龙元建设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号),同意杭州交投集团通过认购龙元建设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龙元建设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7、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并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

8、2024年5月15日,杭州交投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39号),同意杭州交投集团实施集中;

9、2025年3月5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相关事项。

10、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交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元建设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023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元建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龙元建设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表决权放弃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2、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动终止。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注1: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注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赖振元家族合计放弃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2、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动终止。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协议转让完成后,表决权放弃期限到期,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3.74%。其中,赖振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4,119,18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6.61%,赖振元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025年3月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458,927,386股调整为458,182,969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586,682,637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1%。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2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协议转让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58,668.26	29.51%	58,668.26	29.51%
赖振元家族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36,318.63	18.27%	36,318.63	18.27%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2%	103,807.20	52.22%
合计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198,794.09	100.00%	198,794.09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分别签订《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3月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晓星、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股份协议转让三部分组成,具体方案如下:

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促成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数量为458,927,386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若股票在价格调整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为准。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将不格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快完成,并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与本次交易相悖的决策。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宜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交易事宜。

2.2甲方放弃部分表决权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促成乙方与赖振元家族签署《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2、甲方3、甲方4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即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2.3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动终止。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注1: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注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赖振元家族合计放弃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2.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动终止。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注1: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注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赖振元家族合计放弃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2.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动终止。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